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字第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即會計師王日春

相　對　人　興國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文賢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妨害檢查業務（裁罰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興國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處罰鍰新臺幣肆萬元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繼續6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，得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於必要範圍內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；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行為者，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，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、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檢查人既由法院選派，檢查人於完成檢查後，亦應向法院提出檢查報告，對於檢查有妨礙、拒絕或規避行為者，自應由法院裁罰，權責始能相符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22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本院於105年11月25日以105年度司字第41號裁定，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聲請人函請相對人提出基於檢查作業所需文件，惟經相對人來函拒絕提示相關帳證文件，致聲請人無法進行檢查作業，請依法處理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訴外人陳楷元為相對人之股東，繼續持有相對人之股份達1年以上，且聲請人之持股比例占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1.4%（股份總數434,000股，聲請人持有49,490股）經本院認定具備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所定行使少數股東聲請選派檢查人之身分要件，合於上開規定，因而裁定相對人有容忍檢查之義務，並選派王日春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檢查

興國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98年度起至民國105年度止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等情，經本院調閱本院106年度司更（一）字第1號卷查核屬實，堪認定為真實。

(二)聲請人於107年7月2日以通知書函請相對人提出98年至105年之相關帳證及資料，另於107年7月24日、107年8月17日、107年9月11日、107年10月9日與相對人員工聯繫詢問進度，聲請人再於107年10月22日發函請相對人提出上開資料，相對人始於107年11月14日函覆聲請人，主張聲請人函請相對人配合提供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4926號、18062號關於違反商業會計法之相關文件，已逾越其檢查人職權，故礙難配合等語，相對人迄今始終未提供檢查所需資料，有聲請人107年10月22日國浩中顧一第00000000號通知書、相對人107年11月14日興字第1071114號函、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6頁、第12頁），亦可認定為真實。基上，相對人既有容忍檢查之義務，卻拒絕提供聲請人命其提出檢查所需之資料，足認相對人確有規避、妨礙檢查人檢查之行為。

(三)綜上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即檢查人王日春會計師之檢查已有妨礙、規避等行為，並審酌相對人迄今未提出任何資料，並去函聲請人拒絕提出資料之違反檢查義務情節，故應處以4萬元罰鍰。

四、依公司法第245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黃　杰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素珍